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杯电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金杯电工本次交易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意见，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杯电工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杯电工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3
八、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64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5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1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72
十二、结论意见	7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杯电工/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3
能翔投资	指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闽能投资	指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30%的股权
标的公司/武汉二线	指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武汉二厂	指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系改制更名为武汉二线前的名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武汉二线 79.33%的股权
飞鹤线缆	指	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武汉二线全资子公司
东西湖公司	指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东西湖有限公司，武汉二线全资子公司
长沙共举	指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资管	指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杯电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杯电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杯电工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
资产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长沙共举、湖南资管
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长沙共举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金杯电工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杯电工与长沙共举、湖南资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金杯电工与长沙共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杯电工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4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金杯电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份登记日	指	金杯电工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并将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净利润	指	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中所提及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与长沙共举、湖南资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长沙共举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长沙共举、湖南资管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 股权。武汉二线 79.33%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作价 75,204.84 万元，其中：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部分为 69,204.84 万元（按发行价格 4.13 元/股计算，折合股数为 167,566,197 股），通过现金支付的对价部分为 6,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本次交易的各项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9.33%的股权，其中包括长沙共举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3%的股权、湖南资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9.30%的股权。

2、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武汉二线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59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武汉二线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717.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94,893.24 万元，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95,700.00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94,800 万元，本次交易武汉二线 79.3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5,204.84 万元。

3、支付方式

发行人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5,204.84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 69,204.84 万元，以现金支付 6,000 万元。交易对方各自可获得的交易总对价、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长沙共举	50.03%	47,428.44	41,428.44	100,310,992	6,000.00
湖南资管	29.30%	27,776.40	27,776.40	67,255,205	-
合计	79.33%	75,204.84	69,204.84	167,566,197	6,000.00

4、现金支付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长沙共举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将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次配套融资到位后，发行人将对上述已支付的现金对价予以置换，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所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由发行人以自有或

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或补足差额。如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长沙共举应当在确定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 6,000 万元以及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和湖南资管。上述对象以其所持有的武汉二线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96	4.46
前 60 个交易日	4.82	4.34
前 120 个交易日	4.75	4.28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3,121,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调整为 4.13 元/股。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即 4.13 元/股）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共为 167,566,197 股，其中，向长沙共举发行 100,310,992 股、向湖南资管发行 67,566,197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

（7）股份锁定安排

1）长沙共举的锁定期安排

长沙共举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湖南资管的锁定期安排

湖南资管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用于认购金杯电工对价股份的武汉二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于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失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金杯电工与长沙共举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长沙共举承诺：若标的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2021 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00 万元、8,600 万元和 8,900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2022 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600 万元、8,900 万元和 9,3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

价一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如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列示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保证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其基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在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确定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除业绩补偿义务之外，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估值总额（扣除补偿期间内减值测试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确定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当期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10、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承担限额

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为限。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资产转让方转移至发行人。

本次交易发行人用于支付对价所发行的股份应在上述股权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本次交易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以及为避免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发行人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人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	1,200.00
合 计	7,2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拟购买武汉二线 79.33%股权。2018 年度，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标的公司		占比(孰高)
		财务数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417,483.96	111,468.40	75,204.84	26.70%
资产净额	234,585.75	78,177.92	75,204.84	33.33%
营业收入	473,893.93	188,789.18	-	39.8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

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其中，长沙共举持有武汉二线 50.03%股权，为武汉二线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为长沙共举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8.29%；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周祖勤先生为长沙共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1.7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长沙共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65,180,080 股，能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20.38%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持有能翔投资、闽能投资 100%的股权以及吴学愚直接持有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26.08%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2,746,277 股，能翔投资持股比例为 15.72%，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学愚持有长沙共举 58.29%的出资份额，为长沙共举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以及吴学愚控制的长沙共举、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发行人 33.80%的表决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杯电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金杯电工；资产转让方长沙共举、湖南资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金杯电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和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学愚
注册资本	56,518.0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5-24
营业期限	2004-5-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总股本由 553,121,280 股变更为 565,180,080 股；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审华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9]第 0051 号《验资报告》，对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湘证监函[2019]349 号）《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函》，对发行人的股本变动予以告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金杯电工系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59 号文件批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8]55 号文确认，通过新设合并湖南湘能

线缆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长沙华菱衡钢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孜湘审[2004]3-352 号长沙华菱衡钢销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孜湘审[2004]3-353 号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孜湘审[2004]3-354 号湖南湘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3 日，合并三方的净资产合计为 9,149.34 万元，能翔投资、闽能投资、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其在被合并三方所拥有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 1.02:1 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 9,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1.00	34.90
2	能翔投资	2,999.70	33.33
3	闽能投资	1,140.30	12.67
4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0	11.11
5	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	719.10	7.99
合计		9,000.00	100.00

金杯电工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5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0] 1803 号文《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金杯电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发行价格 33.80 元/股。经深交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3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533，简称“金杯电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00 万股变更为 14,000 万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113 号《验资报告》。

（3）公司上市后历次重大股本变化情况

1) 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3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1 年 4 月 14 日，金杯电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 4 月 18 日，金杯电工发布了《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2011 年 4 月 25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2011 年 4 月 25 日。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0 万股增至 28,000 万股。

2) 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2 月 25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2 年 3 月 23 日，金杯电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金杯电工发布了《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2012 年 4 月 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2012 年 4 月 9 日。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8,000 万股增至 33,600 万股。

3) 201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24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14 年 4 月 17 日，金杯电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23日，金杯电工发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2014年4月29日。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3,600万股增至53,760万股。

4) 2014年8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4年7月7日，金杯电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以2.32元/股的价格，向175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万股。

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备案后，2014年7月25日，金杯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年8月14日，金杯电工以2.32元/股的价格，向168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916,800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537,600,000股增至553,516,800股。

5) 2014年8月以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年6月4日，金杯电工对激励对象韩丽琼所持12,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元/股。

2015年12月17日，金杯电工对激励对象李雪、罗世方、杨科、赵启年、张军衡、王文进所持共计369,92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2元/股。

2016年12月23日，金杯电工对胡滇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2元/股。

以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53,516,800 股减至 553,121,280 股。

6) 2019 年 5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3 月 10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以 2.60 元/股的价格，向 335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包括预留股票 190 万股）。

2019 年 4 月 2 日，金杯电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9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授予价格调整为 2.45 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 33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 1,396.10 万股（包括预留股票 190 万股）。

2019 年 5 月 24 日，金杯电工发布《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金杯电工以 2.45 元/股的价格，向 329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 553,121,280 股增至 565,180,080 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 2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共举

长沙共举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Q2ENJ9R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一期厂房、机修房、变电所栋 101 一层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祖勤
成立日期	2018-10-26
营业期限	2018-10-26 至 2028-10-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企业上市咨询；安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共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祖勤	14,743	41.71	普通合伙人
2	吴学愚	20,600	58.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343	100.00	--

根据长沙共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共举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共举持有武汉二线 50,027,470 元出资，占武汉二线注册资本总数的 50.03%。

2、湖南资管

湖南资管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4L2E9E4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曾世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3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

	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湖南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资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资管持有武汉二线 2,930 万元出资，占武汉二线注册资本总数的 29.30%。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8 月 28 日，金杯电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金杯电工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安排。

2、标的公司武汉二线的批准或授权

2019年2月27日，武汉二线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杯电工，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资产转让方长沙共举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8日，长沙共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杯电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武汉二线50.03%的股权。

4、资产转让方湖南资管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6日，湖南资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由金杯电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资管持有的武汉二线全部股权，并按照证监会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26日，湖南资管的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湘金控函[2019]7号），同意湖南资管对武汉二线的股权进行处置并与金杯电工签订相关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金杯电工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标的公司武汉二线的主营业务为电线和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家对电缆行业实行市场准入管制，武汉二线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武汉二线日常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另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180,080 股，发行人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67,566,197 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如上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金杯电工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732,746,277 股，并且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电工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金杯电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59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5,7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资产转让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75,204.84 万元。金杯电工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长沙共举、湖南资管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二线将成为金杯电工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金杯电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金杯电工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二线将成为金杯电工的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金杯电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杯电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金杯电工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电工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系解决金杯电工实际控制人与金杯电工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电工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沙共举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金杯电工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证审字[2019]0158 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金杯电工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金杯电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金杯电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的股权，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系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还包括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金杯电工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本次交易的各项税、费；金杯电工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金杯电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最终确定为 4.1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交易对方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已分别就其将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金杯电工股份做出了锁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份锁定期的约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杯电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杯电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杯电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本次交易的各项税、费，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前能翔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0.3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有上市公司 15.72%股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持有能翔投资、闽能投资 100%的股权以及吴学愚直接持有股权控制上市公司 26.08%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

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以及吴学愚控制的长沙共举、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发行人 33.80%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金杯电工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6、根据金杯电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杯电工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持有能翔投资、闽能投资 100%的股权以及吴学愚直接持有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26.08%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以及吴学愚控制的长沙共举、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发行人 33.80%的表决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共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

例超过 30%，且长沙共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新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长沙共举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后，长沙共举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金杯电工与长沙共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交易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2019 年 8 月 28 日，金杯电工与湖南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交易方案、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金杯电工与长沙共举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及实施、减值测试、承担限额、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的股权。标的公司武汉二线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武汉二线现持有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177715335C
法定代表人	周祖勤
住 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 106 号-1-12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12-4
营业期限	1997-1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 (不国家禁止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共举	5,002.75	50.03
2	湖南资管	2,930.00	29.30
3	冯强	636.43	6.36
4	冯功胜	276.11	2.76
5	李晚珠	107.61	1.08
6	郑明安	97.83	0.98
7	彭敏祥	95.62	0.96
8	阮景元	91.06	0.91
9	沈勇	88.71	0.89
10	邹建中	82.25	0.82
11	胡秋林	59.65	0.60
12	高晓利	39.42	0.39
13	倪宁	38.20	0.38
14	顾江华	37.69	0.38
15	鲁智新	37.54	0.38
16	王建林	37.23	0.37
17	丁勇	31.70	0.32
18	方继安	24.83	0.31
19	许国胜	13.28	0.30
20	汪高祥	17.53	0.29

21	熊爱文	14.47	0.28
22	蒋国安	23.12	0.28
23	欧扬	19.71	0.25
24	姚勇	13.73	0.21
25	张柳燕	15.23	0.19
26	余中元	12.14	0.19
27	刘端	7.32	0.17
28	张正德	15.53	0.16
29	林涛	8.63	0.15
30	熊汉斌	11.24	0.12
31	王治进	10.94	0.11
32	刘少龙	8.01	0.09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二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81 年 4 月，武汉硃口电线厂开业

1980 年 5 月，武汉市工商局及武汉市机械工业局同意武汉硃口电线厂开业，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主管部门为武汉市机械工业局，产品归口部门为武汉市电线电缆总厂，负责人为王仲林，注册资金为 278.6 万元。

1981 年 4 月 20 日，武汉硃口电线厂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字号为 000890 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78.6 万元。

（2）1982 年 3 月，变更企业名称及注册资金

1982 年 3 月，经主管部门武汉市机械工业局及业务归口部门武汉电线电缆总厂同意，武汉硃口电线厂更名为武汉电线二厂，资金数额变更为 286.8 万元。

1982 年 3 月 29 日，武汉电线二厂完成企业名称及注册资金的工商变更登记。

（3）1984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金

1984 年 8 月，武汉电线二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470 万元。

1984年9月1日,武汉电线二厂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执照号为硚字 0929 号的《营业执照》, 资金总额为 470 万元。

(4) 1990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金, 变更企业名称

1989 年 7 月 15 日, 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说明》, 武汉电线二厂可供注册资金为 502.72 万元。

1990 年 3 月 17 日, 武汉市机械工业委员会下发武机委规[1990]27 号《市机械委关于武汉电线二厂更改厂名的批复》, 同意武汉电线二厂名称变更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

1990 年 4 月 26 日, 武汉市机械工业委员会集体企业管理处财务科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 武汉二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502.72 万元。

1990 年 6 月 20 日, 武汉二厂制定《企业组织章程》并取得武汉市机械工业委员会同意。

1990 年 6 月 26 日, 武汉二厂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77715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2.8 万元。

(5) 1992 年 5 月, 增加注册资金

1992 年 4 月 20 日, 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说明》, 武汉二厂可供注册资金为 584.04 万元。

1992 年 5 月 4 日, 武汉二厂财务科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 武汉二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584.04 万元。

1992 年 5 月 14 日, 武汉二厂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77715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584.1 万元。

(6) 1998 年 1 月, 股份合作制改造、变更注册资本

1997 年 12 月, 武汉二厂由市属企业划转为区属企业, 武汉市硚口区工商局给武汉二厂开设新的工商企业账户, 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二厂登

记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12 月 16 日，武汉二厂召开第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方案》《职工集体股和法人代表股的量化方案和增量股金募集办法》和《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同意将武汉二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2 月，武汉二厂通过《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武汉二厂的股份构成为：企业集体股、职工合作基金股、法人代表股。

1998 年 1 月 13 日，武汉市硚口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汉市硚口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出具硚体改[1998]4 号《硚口区体改委 硚口区经计委关于同意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改组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股份合作）的批复》，同意武汉二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则同意企业章程及有关文件；同意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资产净值 715.9 万元的 20.32%计 145.5 万元量化到职工名下；2.03%计 14.6 万元量化到企业法定代表人名下；企业注册资本为 828.6 万元；企业改组后，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所有合同协议等由武汉二厂继续承担及履行。

1998 年 1 月 16 日，武汉桥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桥会验字（98）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 月 16 日，武汉二厂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828.6 万元。

1998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局向武汉二厂核发了注册号为 177901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828.6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造后，武汉二厂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权性质
		性质	金额（万元）	形式		
武汉二厂	待分配	量化	555.80	实物	67.10	企业集体股
武汉二厂 工会	362 名员工	量化	145.50	实物	30.30	职工合作基金股
		增量	105.40	现金		
		小计	250.90			
冯强	冯强	量化	14.60	实物	2.60	法人代表股
		增量	7.30	现金		
		小计	21.90			

合计	828.60	100.00	
----	--------	--------	--

(7) 2005 年 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

1)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4 年 8 月 3 日，武汉联合资产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联鉴资评字（2004）204029 号《关于对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全部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武汉二厂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5,612.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3.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99.22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武汉市硚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硚国资办[2004]10 号《区国资办关于确认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对以上评估报告用于武汉二厂企业改制进行确认，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

2004 年 8 月 11 日，经武汉市硚口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武汉市硚口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资产损失确认表》以及硚口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第二电线电缆厂资产损失的处理意见》确认，同意在评估基础上扣减坏账准备 33.34 万元、核销待处理损失 7.76 万元，扣减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8.12 万元。

2) 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4 年 12 月 9 日-10 日，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召开第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方案》《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职工转变身份安置方案》《企业岗位职务员工持股方案》《组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

根据《组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经武汉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武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企业现有资产 5,612.3 万元，净资产 2,458.1 万元；改制后，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建的新公司由 48 位自然人股东及工会委员会持股；在人事和用工制度上实行阶梯式全员劳动合同制。

3) 公司名称预核准

2004 年 12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鄂武）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151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 改制方案的审批程序

2005 年 2 月 4 日，武汉市硚口区集体企业改制指导协调办公室下发硚集改办[2005]1 号《关于同意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深化改革的批复》：（1）原则同意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附件内容，妥善安置职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经武汉联合资产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硚口区国资办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为 5,612.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3.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99.22 万元，经区财产局审核，同意计提坏账准备金 33.34 万元，核销待处理资产损失 7.76 万元，企业实际净资产为 2,458.12 万元；（3）企业改制后，不再是集体性质企业，企业职工不再是集体企业职工身份。

5) 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5 年 2 月 4 日，武汉公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会验（2005）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4 日，武汉二线已收到工会委员会和冯强等 48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828.6 万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411003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后武汉二线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1	工会委员会	1,067.70	58.39%	26	蒋国安	8.14	0.45%
2	冯强	17.20	0.94%	27	林涛	10.82	0.59%
3	郑明安	5.43	0.30%	28	刘金元	12.61	0.69%
4	邹建中	5.43	0.30%	29	熊汉斌	19.70	1.08%
5	彭敏祥	4.62	0.25%	30	杨卫东	13.57	0.74%
6	沈勇	2.09	0.11%	31	周又喜	15.96	0.87%
7	刘敦昕	19.30	1.06%	32	叶松涛	17.04	0.93%
8	欧扬	4.28	0.23%	33	张望生	20.83	1.14%
9	陈鹰	17.35	0.95%	34	熊爱文	10.35	0.57%
10	张正德	18.84	1.03%	35	鲁智新	23.88	1.31%
11	张柳燕	19.11	1.05%	36	崔转	13.14	0.72%
12	胡广智	14.07	0.77%	37	丁勇	14.15	0.77%

13	李冬明	35.72	1.95%	38	陈志刚	18.82	1.03%
14	梅梅	51.34	2.81%	39	韩君	15.86	0.87%
15	余中元	6.06	0.33%	40	万丽珍	10.14	0.55%
16	孙改玲	21.21	1.16%	41	许文先	14.40	0.79%
17	冯功胜	27.93	1.53%	42	彭信祥	19.62	1.07%
18	李晚珠	27.00	1.48%	43	吴人俊	15.66	0.86%
19	阮景元	26.56	1.45%	44	郑先国	10.12	0.55%
20	姚勇	18.55	1.01%	45	李美英	22.88	1.25%
21	胡秋林	11.72	0.64%	46	易庆和	13.42	0.73%
22	丁清佑	9.39	0.51%	47	汪高祥	12.50	0.68%
23	王治进	8.11	0.44%	48	王建林	22.01	1.20%
24	顾江华	8.98	0.49%	49	李永盟	13.55	0.74%
25	方继安	11.42	0.62%				
合计		1,828.62	100.00%				

上述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冯强、郑明安、邹建中、彭敏祥、沈勇 5 人之外，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为股权归集人，为包括其自身在内的代 297 名自然人持有其出资份额。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为：武汉二线系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东实际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不超过五十个股东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遂将上述 48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权归集人进行了工商登记。

根据《组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一部分用于保障改制前退休和改制中退休、退养、长病等职工的利益，计 370.4 万元，大部分用于企业实行长效激励机制的期权制度，在之后的年度，按照股东会提出的各项经济指标考核，量化到经营管理层。

（8）2009 年 6 月，增资至 4,2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31 日，武汉二线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工会委员会缴纳。

2009 年 5 月 31 日，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09]第 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武汉二线收到股东工会委员会缴纳的增资注册资本的 2,371.4 万元。

本次增资后，武汉二线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1	工会委员会	3,439.08	81.88%	26	蒋国安	8.14	0.19%
2	冯强	17.20	0.41%	27	林涛	10.82	0.26%
3	郑明安	5.43	0.13%	28	刘金元	12.61	0.30%
4	邹建中	5.43	0.13%	29	熊汉斌	19.70	0.47%
5	彭敏祥	4.62	0.11%	30	杨卫东	13.57	0.32%
6	沈勇	2.09	0.05%	31	周又喜	15.96	0.38%
7	刘敦昕	19.30	0.46%	32	叶松涛	17.04	0.41%
8	欧扬	4.28	0.10%	33	张望生	20.83	0.50%
9	陈鹰	17.35	0.41%	34	熊爱文	10.35	0.25%
10	张正德	18.84	0.45%	35	鲁智新	23.88	0.57%
11	张柳燕	19.11	0.46%	36	崔转	13.14	0.31%
12	胡广智	14.07	0.34%	37	丁勇	14.15	0.34%
13	李冬明	35.72	0.85%	38	陈志刚	18.82	0.45%
14	梅梅	51.34	1.22%	39	韩君	15.86	0.38%
15	余中元	6.06	0.14%	40	万丽珍	10.14	0.24%
16	孙改玲	21.21	0.51%	41	许文先	14.40	0.34%
17	冯功胜	27.93	0.67%	42	彭信祥	19.62	0.47%
18	李晚珠	27.00	0.64%	43	吴人俊	15.66	0.37%
19	阮景元	26.56	0.63%	44	郑先国	10.12	0.24%
20	姚勇	18.55	0.44%	45	李美英	22.88	0.54%
21	胡秋林	11.72	0.28%	46	易庆和	13.42	0.32%
22	丁清佑	9.39	0.22%	47	汪高祥	12.50	0.30%
23	王治进	8.11	0.19%	48	王建林	22.01	0.52%
24	顾江华	8.98	0.21%	49	李永盟	13.55	0.32%
25	方继安	11.42	0.27%				
合计		4,200.00	100.00%				

(9) 2014 年 4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2 日，武汉二线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工会委员会缴纳。

本次增资后，武汉二线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1	工会委员会	9,239.08	92.39%	26	蒋国安	8.14	0.08%
2	冯强	17.20	0.17%	27	林涛	10.82	0.11%
3	郑明安	5.43	0.05%	28	刘金元	12.61	0.13%
4	邹建中	5.43	0.05%	29	熊汉斌	19.70	0.20%

5	彭敏祥	4.62	0.05%	30	杨卫东	13.57	0.14%
6	沈勇	2.09	0.02%	31	周又喜	15.96	0.16%
7	刘敦昕	19.30	0.19%	32	叶松涛	17.04	0.17%
8	欧扬	4.28	0.04%	33	张望生	20.83	0.21%
9	陈鹰	17.35	0.17%	34	熊爱文	10.35	0.10%
10	张正德	18.84	0.19%	35	鲁智新	23.88	0.24%
11	张柳燕	19.11	0.19%	36	崔转	13.14	0.13%
12	胡广智	14.07	0.14%	37	丁勇	14.15	0.14%
13	李冬明	35.72	0.36%	38	陈志刚	18.82	0.19%
14	梅梅	51.34	0.51%	39	韩君	15.86	0.16%
15	余中元	6.06	0.06%	40	万丽珍	10.14	0.10%
16	孙改玲	21.21	0.21%	41	许文先	14.40	0.14%
17	冯功胜	27.93	0.28%	42	彭信祥	19.62	0.20%
18	李晚珠	27.00	0.27%	43	吴人俊	15.66	0.16%
19	阮景元	26.56	0.27%	44	郑先国	10.12	0.10%
20	姚勇	18.55	0.19%	45	李美英	22.88	0.23%
21	胡秋林	11.72	0.12%	46	易庆和	13.42	0.13%
22	丁清佑	9.39	0.09%	47	汪高祥	12.50	0.13%
23	王治进	8.11	0.08%	48	王建林	22.01	0.22%
24	顾江华	8.98	0.09%	49	李永盟	13.55	0.14%
25	方继安	11.42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10)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10 月，梅梅等 15 名股东或其继承人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倪宁等 15 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工商登记的股权归集人辞职或去世，武汉二线为提高管理与决策效率，重新选出新的股权归集人持有股权，离职人员仍拥有其原有股权，去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由其继承人持有，故本次转让不涉及实质上的股权转让交易，无股权转让价格。

2014 年 11 月 7 日，武汉二线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5 名股东转让股权，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转让占比
1	梅梅	倪宁	51.34	0.51%
2	李冬明	李永进	35.72	0.36%
3	孙改玲	高晓利	21.21	0.21%

4	张望生	刘建伟	20.83	0.21%
5	彭信祥	潘厚红	19.62	0.20%
6	刘敦昕	宋新华	19.30	0.19%
7	韩君	邱抒秀	15.86	0.16%
8	吴人俊	杨群娣	15.66	0.16%
9	许文先	危奇	14.40	0.14%
10	胡广智	许国胜	14.07	0.14%
11	杨卫东	尹德望	13.57	0.14%
12	李永盟	熊泽锋	13.55	0.14%
13	易庆和	熊锴	13.42	0.13%
14	崔转	郑波	13.14	0.13%
15	刘金元	胡雪萍	12.61	0.13%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二线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工会委员会	9,239.08	92.39%	26	丁勇	14.15	0.14%
2	倪宁	51.34	0.51%	27	许国胜	14.07	0.14%
3	李永进	35.72	0.36%	28	尹德望	13.57	0.14%
4	冯功胜	27.93	0.28%	29	熊泽锋	13.55	0.14%
5	李晚珠	27.00	0.27%	30	熊锴	13.42	0.13%
6	阮景元	26.56	0.27%	31	郑波	13.14	0.13%
7	鲁智新	23.88	0.24%	32	胡雪萍	12.61	0.13%
8	李美英	22.88	0.23%	33	汪高祥	12.50	0.12%
9	王建林	22.01	0.22%	34	胡秋林	11.72	0.12%
10	高晓利	21.21	0.21%	35	方继安	11.42	0.11%
11	刘建伟	20.83	0.21%	36	林涛	10.82	0.11%
12	熊汉斌	19.70	0.20%	37	熊爱文	10.35	0.10%
13	潘厚红	19.62	0.20%	38	万丽珍	10.14	0.10%
14	宋新华	19.30	0.19%	39	郑先国	10.12	0.10%
15	张柳燕	19.11	0.19%	40	丁清佑	9.39	0.09%
16	张正德	18.84	0.19%	41	顾江华	8.98	0.09%
17	陈志刚	18.82	0.19%	42	蒋国安	8.14	0.08%
18	姚勇	18.55	0.19%	43	王治进	8.11	0.08%
19	陈鹰	17.35	0.17%	44	余中元	6.06	0.06%
20	冯强	17.20	0.17%	45	邹建中	5.43	0.05%
21	叶松涛	17.04	0.17%	46	郑明安	5.43	0.05%
22	周又喜	15.96	0.16%	47	彭敏祥	4.62	0.05%
23	邱抒秀	15.86	0.16%	48	欧扬	4.28	0.04%
24	杨群娣	15.66	0.16%	49	沈勇	2.09	0.02%
25	危奇	14.40	0.14%				
合计		10,000.00	100%				

(11) 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8 日，武汉二线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宋新华将其持有的 0.19% 出资份额（即 19.3005 万元）转让给刘少龙，股东李永进将其持有的 0.36% 出资份额（即 35.7164 万元）转让给李青，股东李美英将其持有的 0.23% 出资份额（即 22.8778 万元）转让给刘端，其余 46 名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4 月 5 日，宋新华与刘少龙、李永进与李青、李美英与刘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原工商登记的股权归集人辞职或退休，武汉二线为提高管理与决策效率，重新选出新的股权归集人持有股权，离职或退休人员仍拥有其原有股权，故本次转让不涉及实质上的股权转让交易，无股权转让价格。

2017 年 5 月 4 日，武汉二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二线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工会委员会	9,239.08	92.39%	26	丁勇	14.15	0.14%
2	倪宁	51.34	0.51%	27	许国胜	14.07	0.14%
3	李青	35.72	0.36%	28	尹德望	13.57	0.14%
4	冯功胜	27.93	0.28%	29	熊泽锋	13.55	0.14%
5	李晚珠	27.00	0.27%	30	熊锴	13.42	0.13%
6	阮景元	26.56	0.27%	31	郑波	13.14	0.13%
7	鲁智新	23.88	0.24%	32	胡雪萍	12.61	0.13%
8	刘端	22.88	0.23%	33	汪高祥	12.50	0.12%
9	王建林	22.01	0.22%	34	胡秋林	11.72	0.12%
10	高晓利	21.21	0.21%	35	方继安	11.42	0.11%
11	刘建伟	20.83	0.21%	36	林涛	10.82	0.11%
12	熊汉斌	19.70	0.20%	37	熊爱文	10.35	0.10%
13	潘厚红	19.62	0.20%	38	万丽珍	10.14	0.10%
14	刘少龙	19.30	0.19%	39	郑先国	10.12	0.10%
15	张柳燕	19.11	0.19%	40	丁清佑	9.39	0.09%
16	张正德	18.84	0.19%	41	顾江华	8.98	0.09%
17	陈志刚	18.82	0.19%	42	蒋国安	8.14	0.08%
18	姚勇	18.55	0.19%	43	王治进	8.11	0.08%
19	陈鹰	17.35	0.17%	44	余中元	6.06	0.06%
20	冯强	17.20	0.17%	45	邹建中	5.43	0.05%
21	叶松涛	17.04	0.17%	46	郑明安	5.43	0.05%
22	周又喜	15.96	0.16%	47	彭敏祥	4.62	0.05%

23	邱抒秀	15.86	0.16%	48	欧扬	4.28	0.04%
24	杨群娣	15.66	0.16%	49	沈勇	2.09	0.02%
25	危奇	14.40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12) 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9 日，武汉二线股东会以及第七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将武汉二线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92.39% 出资份额（即 9,239.0759 万元）转让给其余 48 个股权归集人，工会委员会退出武汉二线，工商注册变更为 48 个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4 月 3 日，武汉市硚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硚口区总工会对武汉二线《关于公司工会股权（集体股）转让的报告》予以确认，同意武汉二线将工会委员会的股权转让给 48 个股权归集人。

2017 年 1 月 19 日、4 月 25 日，转让方武汉二线工会委员会分别与 48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武汉二线将工会委员会的股权量化分配给职工个人，转由股权归集人本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不涉及实质股权交易，无股权转让价格。

2017 年 5 月 10 日，武汉二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二线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冯强	1,272.85	12.73%	25	熊汉斌	167.24	1.67%
2	倪宁	456.98	4.57%	26	顾江华	163.46	1.63%
3	冯功胜	454.19	4.54%	27	汪高祥	160.94	1.61%
4	李晚珠	401.04	4.01%	28	方继安	159.26	1.59%
5	阮景元	390.43	3.90%	29	许国胜	157.09	1.57%
6	邹建中	350.77	3.51%	30	熊爱文	156.58	1.57%
7	李青	274.24	2.74%	31	余中元	144.99	1.45%
8	高晓利	238.94	2.39%	32	林涛	142.92	1.43%
9	王建林	230.21	2.30%	33	邱抒秀	142.54	1.43%
10	刘端	229.34	2.29%	34	胡秋林	141.93	1.42%
11	刘少龙	223.32	2.23%	35	潘厚红	132.22	1.32%
12	周又喜	209.28	2.09%	36	熊泽锋	131.51	1.32%
13	陈鹰	198.33	1.98%	37	万丽珍	130.07	1.30%
14	郑明安	195.67	1.96%	38	郑波	125.71	1.26%

15	彭敏祥	191.24	1.91%	39	熊锴	120.98	1.21%
16	姚勇	188.06	1.88%	40	蒋国安	119.89	1.20%
17	陈志刚	185.35	1.85%	41	郑先国	115.22	1.15%
18	鲁智新	184.63	1.85%	42	尹德望	114.16	1.14%
19	刘建伟	179.62	1.80%	43	危奇	111.13	1.11%
20	叶松涛	178.15	1.78%	44	丁勇	107.68	1.08%
21	沈勇	177.42	1.77%	45	胡雪萍	88.46	0.88%
22	张正德	177.41	1.77%	46	欧扬	85.06	0.85%
23	丁清佑	174.07	1.74%	47	杨群娣	78.28	0.78%
24	张柳燕	168.44	1.68%	48	王治进	72.68	0.73%
合计		10,000.00	100%				

(13) 武汉二线实际股东确权

2005年2月，武汉二线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武汉二线内部进行了期权股分配、剩余量化股再分配、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事宜。为进一步明晰股权关系，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武汉二线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2月进行了两次股东确权工作，分别对截至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来源、股权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确认。

在上述两次确权过程中，除自然人股东刘明胜（持有武汉二线0.15%股权）外，武汉二线的实际股东均签署了《股权确权书》，确认各自所拥有的股权数额及比例，并确认为便于公司管理和登记注册，实际股东持有的武汉二线股权由公司安排代为持有，该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归实际股东所有，其他相关权利则授权名义股东代为行使，并声明对以上事项无异议。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对武汉二线第一次股东确权进行了公证，对《股权确认书》的签约过程、内容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综上，武汉二线历经两次股东确权，股权归属清晰。2018年12月确权后，武汉二线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冯强	1,272.85	12.73%
2	彭敏祥	191.24	1.91%
3	郑明安	195.67	1.96%
4	沈勇	177.42	1.77%
5	邹建中	164.50	1.64%
6	刘少龙等 569 名股东	7,998.32	79.98%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2019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8 日，武汉二线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 48 名股东分别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份额给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保证武汉二线骨干团队的稳定性，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本次收购武汉二线的股权数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股权的 50%，中层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股权的 70%，普通员工转让其所持股权的 100%。2018 年 12 月，武汉二线实际股东分别与 48 名股权归集人签署了《授权协议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股权归集人全权处理本次交易。

2019 年 1 月 11 日，48 名股东分别与长沙共举、湖南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8.8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占比
1	冯强	长沙共举	401.43	4.01%
		湖南资管	235.00	2.35%
2	彭敏祥	长沙共举	60.62	0.61%
		湖南资管	35.00	0.35%
3	郑明安	长沙共举	61.83	0.62%
		湖南资管	36.00	0.36%
4	沈勇	长沙共举	55.71	0.56%
		湖南资管	33.00	0.33%
5	邹建中	长沙共举	169.52	1.70%
		湖南资管	99.00	0.99%
6	刘少龙	长沙共举	135.42	1.35%
		湖南资管	79.00	0.79%
7	欧扬	长沙共举	38.38	0.38%
		湖南资管	22.00	0.22%
8	陈鹰	长沙共举	125.33	1.25%
		湖南资管	73.00	0.73%
9	张正德	长沙共举	101.88	1.02%
		湖南资管	60.00	0.60%
10	张柳燕	长沙共举	94.54	0.95%
		湖南资管	55.00	0.55%
11	许国胜	长沙共举	80.10	0.80%

		湖南资管	47.00	0.47%
12	李青	长沙共举	173.24	1.73%
		湖南资管	101.00	1.01%
13	倪宁	长沙共举	263.78	2.64%
		湖南资管	155.00	1.55%
14	余中元	长沙共举	79.12	0.79%
		湖南资管	47.00	0.47%
15	陈志刚	长沙共举	117.35	1.17%
		湖南资管	68.00	0.68%
16	邱抒秀	长沙共举	89.54	0.90%
		湖南资管	53.00	0.53%
17	万丽珍	长沙共举	82.07	0.82%
		湖南资管	48.00	0.48%
18	危奇	长沙共举	70.13	0.70%
		湖南资管	41.00	0.41%
19	潘厚红	长沙共举	83.22	0.83%
		湖南资管	49.00	0.49%
20	杨群娣	长沙共举	49.28	0.49%
		湖南资管	29.00	0.29%
21	郑先国	长沙共举	72.22	0.72%
		湖南资管	43.00	0.43%
22	刘端	长沙共举	134.02	1.34%
		湖南资管	78.00	0.78%
23	周又喜	长沙共举	132.28	1.32%
		湖南资管	77.00	0.77%
24	叶松涛	长沙共举	112.15	1.12%
		湖南资管	66.00	0.66%
25	刘建伟	长沙共举	113.62	1.14%
		湖南资管	66.00	0.66%
26	熊爱文	长沙共举	81.11	0.81%
		湖南资管	47.00	0.47%
27	鲁智新	长沙共举	93.09	0.93%
		湖南资管	54.00	0.54%
28	郑波	长沙共举	79.71	0.80%
		湖南资管	46.00	0.46%
29	丁勇	长沙共举	47.98	0.48%
		湖南资管	28.00	0.28%
30	顾江华	长沙共举	79.77	0.80%
		湖南资管	46.00	0.46%
31	方继安	长沙共举	81.35	0.81%
		湖南资管	47.00	0.47%
32	蒋国安	长沙共举	57.77	0.58%
		湖南资管	34.00	0.34%

33	林涛	长沙共举	81.17	0.81%
		湖南资管	47.00	0.47%
34	胡雪萍	长沙共举	55.46	0.55%
		湖南资管	33.00	0.33%
35	熊汉斌	长沙共举	98.29	0.98%
		湖南资管	57.00	0.57%
36	尹德望	长沙共举	72.16	0.72%
		湖南资管	42.00	0.42%
37	高晓利	长沙共举	125.52	1.26%
		湖南资管	74.00	0.74%
38	冯功胜	长沙共举	112.08	1.12%
		湖南资管	66.00	0.66%
39	李晚珠	长沙共举	185.43	1.85%
		湖南资管	108.00	1.08%
40	阮景元	长沙共举	188.37	1.88%
		湖南资管	111.00	1.11%
41	姚勇	长沙共举	104.68	1.05%
		湖南资管	62.00	0.62%
42	胡秋林	长沙共举	52.27	0.52%
		湖南资管	30.00	0.30%
43	丁清佑	长沙共举	110.07	1.10%
		湖南资管	64.00	0.64%
44	王治进	长沙共举	38.74	0.39%
		湖南资管	23.00	0.23%
45	熊锴	长沙共举	75.98	0.76%
		湖南资管	45.00	0.45%
46	汪高祥	长沙共举	81.45	0.81%
		湖南资管	50.00	0.50%
47	王建林	长沙共举	121.97	1.22%
		湖南资管	71.00	0.71%
48	熊泽锋	长沙共举	81.51	0.82%
		湖南资管	50.00	0.50%
合计			7,932.75	79.33%

2019年1月15日，武汉二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二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长沙共举	5,002.75	50.03%	17	丁勇	31.70	0.32%
2	湖南资管	2,930.00	29.30%	18	方继安	30.92	0.31%
3	冯强	636.43	6.36%	19	许国胜	29.99	0.30%
4	冯功胜	276.11	2.76%	20	汪高祥	29.49	0.29%

5	李晚珠	107.61	1.08%	21	熊爱文	28.47	0.28%
6	郑明安	97.83	0.98%	22	蒋国安	28.12	0.28%
7	彭敏祥	95.62	0.96%	23	欧扬	24.68	0.25%
8	阮景元	91.06	0.91%	24	姚勇	21.37	0.21%
9	沈勇	88.71	0.89%	25	张柳燕	18.91	0.19%
10	邹建中	82.25	0.82%	26	余中元	18.87	0.19%
11	胡秋林	59.65	0.60%	27	刘端	17.32	0.17%
12	高晓利	39.42	0.39%	28	张正德	15.53	0.16%
13	倪宁	38.20	0.38%	29	林涛	14.75	0.15%
14	顾江华	37.69	0.38%	30	熊汉斌	11.95	0.12%
15	鲁智新	37.54	0.38%	31	王治进	10.94	0.11%
16	王建林	37.23	0.37%	32	刘少龙	8.90	0.09%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二线仍存在股权代持。即上述股东中，除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冯强、郑明安、彭敏祥、沈勇、邹建中、丁勇、张正德、王治进 10 名股东以外，其他 22 名股东为包括其自身在内的 89 名股东持有出资份额。

武汉二线实际股东以及代持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占比
1	长沙共举	5,002.75	长沙共举	5,002.75	50.03%
2	湖南资管	2,930.00	湖南资管	2,930.00	29.30%
3	冯强	636.43	冯强	636.43	6.36%
4	彭敏祥	95.62	彭敏祥	95.62	0.96%
5	郑明安	97.83	郑明安	97.83	0.98%
6	沈勇	88.71	沈勇	88.71	0.89%
7	邹建中	82.25	邹建中	82.25	0.82%
8	丁勇	31.70	丁勇	31.70	0.32%
9	张正德	15.53	张正德	15.53	0.16%
10	王治进	10.94	王治进	10.94	0.11%
11	刘少龙	8.90	刘少龙	8.01	0.08%
12			陈凯	0.89	0.01%
13	欧扬	24.68	欧扬	19.71	0.20%
14			李桂红	4.97	0.05%
15	张柳燕	18.91	张柳燕	15.23	0.15%
16			吴岚	3.68	0.04%
17	许国胜	29.99	许国胜	13.28	0.13%
18			胡广智	16.00	0.16%
19			李伟	0.70	0.01%
20	倪宁	38.20	倪宁	14.39	0.14%
21			万伟	9.31	0.09%

22			蔡磊	13.25	0.13%
23			潘显才	0.71	0.01%
24			方盼	0.55	0.01%
25	余中元	18.87	余中元	12.14	0.12%
26			陈垒	5.47	0.05%
27			钟雷	1.26	0.01%
28	高晓利	39.42	高晓利	8.70	0.09%
29			王火胜	5.17	0.05%
30			金飞	8.28	0.08%
31			蔡明祥	16.07	0.16%
32			艾书舰	1.20	0.01%
33	冯功胜	276.11	冯功胜	97.83	0.98%
34			王娟	12.39	0.12%
35			王海	4.42	0.04%
36			喻刚强	33.92	0.34%
37			尹先福	28.24	0.28%
38			冯静波	6.89	0.07%
39			沈桂华	3.75	0.04%
40			张啟福	5.47	0.05%
41			刘伟	0.83	0.01%
42			巴建强	21.96	0.22%
43			郑宝萍	0.98	0.01%
44			涂大海	4.00	0.04%
45			罗胜	0.55	0.01%
46			李军	5.72	0.06%
47			刘明胜	14.77	0.15%
48			李全钢	0.71	0.01%
49			万文俊	0.51	0.01%
50			吴克轩	5.95	0.06%
51			彭少义	2.59	0.03%
52			胡臣贵	1.09	0.01%
53			杨润珍	0.50	0.01%
54			朱文	10.59	0.11%
55			韩建设	2.70	0.03%
56			周黎	1.59	0.02%
57			詹科	3.00	0.03%
58			牛涛	1.20	0.01%
59			丁大毛	3.96	0.04%
60	李晚珠	107.61	李晚珠	64.95	0.65%
61			潘湧	8.83	0.09%
62			章自林	11.75	0.12%
63			金兵兰	4.43	0.04%
64			韦勇	2.19	0.02%

65			徐为	7.73	0.08%
66			周杰超	5.47	0.05%
67			卢志昆	2.26	0.02%
68	阮景元	91.06	阮景元	50.01	0.50%
69			彭光明	25.05	0.25%
70			赵昌敏	16.00	0.16%
71	姚勇	21.37	姚勇	13.73	0.14%
72			林中澜	6.00	0.06%
73			张呈立	1.64	0.02%
74	胡秋林	59.65	胡秋林	54.69	0.55%
75			有传龙	3.60	0.04%
76			韩世华	1.37	0.01%
77	顾江华	37.69	顾江华	25.07	0.25%
78			王福荣	12.62	0.13%
79	方继安	30.92	方继安	24.83	0.25%
80			雷光	6.08	0.06%
81	蒋国安	28.12	蒋国安	23.12	0.23%
82			王在元	5.00	0.05%
83	林涛	14.75	林涛	8.63	0.09%
84			蔡卫华	6.12	0.06%
85	熊汉斌	11.95	熊汉斌	11.24	0.11%
86			刘伟	0.71	0.01%
87	熊爱文	28.47	熊爱文	14.47	0.14%
88			梁冰	8.00	0.08%
89			陈堃	6.00	0.06%
90	鲁智新	37.54	鲁智新	33.00	0.33%
91			石兵	1.50	0.01%
92			万鹏	3.04	0.03%
93	刘端	17.32	刘端	7.32	0.07%
94			李敏红	10.00	0.10%
95	汪高祥	29.49	汪高祥	17.53	0.18%
96			李涛	11.95	0.12%
97	王建林	37.23	王建林	18.06	0.18%
98			刘英群	5.11	0.05%
99			张汝宏	14.07	0.14%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019年8月2日，武汉市硚口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批复确认武汉二线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以及集体资产转让事项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履行相关审批、审计、评估手续，不存在侵害

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历次转让合法、有效。

2、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二线合计 79.33%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武汉二线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武汉二线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武汉二线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主要资产

1、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共有 2 家子公司（飞鹤线缆、东西湖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飞鹤线缆

飞鹤线缆系武汉二线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KMD8N7F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武汉飞鹤线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环保电线电缆、数字电线电缆、铜铝线材、电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鹤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二线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东西湖公司

东西湖公司系武汉二线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679125714X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东西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八方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电线电缆、数字电线电缆、铜铝线材等电线电缆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西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二线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武汉二线对各子公司拥有合法的股东权益。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第 0036105、0036106、0036107、0036109、0036110、0036111、0036112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1,818.15	2063-11-5	无
2	武汉二线	鄂（2017）武汉市硚口不动产第 0040697、0040704 号	硚口区解放大道 233 号、237 号联发·九都府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见注 1	2050-3-29	无
3	东西湖公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第	东西湖区吴家山八支沟西、田	出让	工业用地	27,548.6	2052-12-26	无

	司	0013733 号、东国用 (2009) 第 010303128 号	园大道北					
4	武汉 二线	东国用 (商 2014) 第 110302485 号	东西湖区燕岭 新村 36 栋 3 单 元 502	出让	住宅 用地	13.24	2081-7 -17	无
5	武汉 二线	孝城国用 (2009) 第 30028 号	长征路天子名 苑 3 栋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10.3	2073-1 1-25	无
6	武汉 二线	鄂 (2019) 武汉市 硃口不动产权第 0035903、0035907、 0035917、0035916、 0035902、0035913、 0035900、0035901、 0035899、0035912、 0035908、0035906、 0035910、0035909、 0035895、0035905、 0035904 号	硃口区古田二 路 106 号天 宇·万象国际 1 栋/单元	出让	商务 金融 用地	见注 1	2051-6 -26	无
7	武汉 二线	鄂 (2019) 武汉市 硃口不动产权第 0035636 号	硃口区武胜路 101、103 号武 胜人信汇国际 文化城一期北 区 1、2、5 栋 5 号楼单元 1 层 16 号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见注 1	2054-4 -24	无
8	武汉 二线	东国用 (商 2013) 第 111211149 号	东西湖区燕岭 新村 36 栋 3 单 元 302 室	划拨	住宅 用地	13.24	见注 2	无
9	武汉 二线	东国用 (商 2013) 第 110909259 号	东西湖区燕岭 新村 37 栋 1 单 元 401 室	划拨	住宅 用地	13.24	见注 2	无
10	武汉 二线	东国用 (交 2015) 第 00204 号	东西湖区燕岭 新村 33 栋 2 单 元 201 室	划拨	住宅 用地	13.2	见注 2	无
11	武汉 二线	东国用 (商 2014) 第 131008151 号	东西湖区燕岭 新村 41 栋 1 单 元 202 室	划拨	住宅 用地	13.2	见注 2	无
12	武汉 二线	阳国用 (2010) 第 44 号	汉阳区毛家堤 1-3 号 3 单元 1 层 5 室	划拨	城镇 住宅 用地	22.72	见注 2	无
13	武汉 二线	武昌国用 (私 2011) 第 32 号	武昌区中华路 街民主路 296	划拨	城镇 住宅	164.61	见注 2	无

			号（老 268 号）		用地			
--	--	--	------------	--	----	--	--	--

注 1：该土地面积应为该土地上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面积。

注 2：序号 8-13，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系武汉二线通过受让该土地上的房屋而取得，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均系武汉二线购买房屋时对原土地使用权证进行的分割，因历史原因所购买房屋坐落的地块未整体变更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但该等房屋均已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至武汉二线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影响武汉二线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6105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电线电缆制造 1 号楼-办公楼 1-6 层（1）号	办公	7,850.24	无
2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6106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电线电缆制造 2 号楼-研发楼 1-5 层	其它	5,639.78	无
3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6107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电线电缆制造 3 号楼-生产车间 1-2 层	工业	2,655.63	无
4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6109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电线电缆制造 4 号楼-仓库 1-2 层	其它	9,171	无
5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6110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电线电缆制造 5 号楼-电缆车间 1-2 层	工业	23,837.70	无
6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6111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电线电缆制造 6 号楼-塑线车间 1-2 层	其它	17,432.70	无
7	武汉二线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6112 号	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电线电缆制造 门卫房 1 层	其它	44.64	无
8	武汉二线	鄂（2017）武汉市	硚口区解放大道 233	商业	147.56	无

		硚口不动产权第0040697号	号、237号联发·九都府5栋1层105室	服务		
9	武汉二线	鄂(2017)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40704号	硚口区解放大道233号、237号联发·九都府5栋1层106室	商业服务	148.2	无
10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03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层商3号	商业服务	892.23	无
11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07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1号	办公	115.89	无
12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17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2号	办公	56.68	无
13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16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3号	办公	57.45	无
14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02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4号	办公	57.45	无
15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13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5号	办公	56.68	无
16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00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6号	办公	115.89	无
17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01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7号	办公	87.89	无
18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899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8号	办公	87.89	无
19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12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9号	办公	115.89	无
20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08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10号	办公	56.68	无
21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06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12层11室	办公	57.45	无
22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0035910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天宇·万象国际1栋/单元12层12号	办公	57.45	无

23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909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 106 号天宇·万象国际 1 栋/ 单元 12 层 13 号	办公	56.68	无
24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895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 106 号天宇·万象国际 1 栋/ 单元 12 层 14 号	办公	115.89	无
25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905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 106 号天宇·万象国际 1 栋/ 单元 12 层 15 号	办公	87.89	无
26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904 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 106 号天宇·万象国际 1 栋/ 单元 12 层 16 号	办公	87.89	无
27	武汉二线	鄂（2019）武汉市 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636 号	硚口区武胜路 101、 103 号武胜人信汇国 际文化城一期北区 1、 2、5 栋 5 号楼单元 1 层 16 号	商业 服务	148.74	无
28	东西湖 公司	鄂（2017）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13733 号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八 方路 45 号 2 号车间 1-2 层	工业	11,898.8	无
29	东西湖 公司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4521 号	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 投资区八支沟西、田 园大道北 3 栋 1-2 层	其它	553.22	无
30	东西湖 公司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4501 号	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 投资区八支沟西、田 园大道北 1 栋 1 层	工、 交、仓	4,018.68	无
31	东西湖 公司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4522 号	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 投资区八支沟西、田 园大道北 2 栋 1-2 层	工、 交、仓	178.68	无
32	武汉二线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06744 号	东西湖区燕岭新村 36 栋 3 单元 502	住宅	64.89	无
33	武汉二线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1314 号	东西湖区燕岭新村 36 栋 3 单元 302 室	住宅	64.89	无
34	武汉二线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098 号	东西湖区燕岭新村 37 栋 1 单元 401 室	住宅	64.89	无
35	武汉二线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5000336 号	东西湖区燕岭新村 33 栋 2 单元 201 室	住宅	66.07	无
36	武汉二线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4002240 号	东西湖区燕岭新村 41 栋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61.75	无
37	武汉二线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325 号	汉阳区毛家堤 1-3 号 3 单元 1 层 5 室	商业 服务	65.81	无
38	武汉二线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1194 号	武昌区民主路 296 号 （老 268 号）	非成 套住 宅	323.94	无

39	武汉二线	房权证孝房字第00079252号	长征路天紫名苑3栋801号	住宅	193.99	无
40	武汉二厂 (见注)	武房权证硚字第200005251号	硚口区操场角6号汉华花园商住楼13-6号	住宅	121.16	无

注：武汉二线拟将该房屋的权利人由武汉二厂变更为武汉二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变更尚未完成。

(2) 根据武汉二线与联发集团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武汉二线购买了3处车库；根据武汉二线与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停车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武汉二线购买了20个车位并获赠5个车位。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万元)
1	武汉二线	陈玲	湖北省武汉市顺道街口·中心嘉园4-1-1-49号商铺	2015-3-15至2020-3-14	24/年
2	武汉二线	赵同来	湖北省仙桃市江汉大道德政金园白露苑	2018-11-30至2019-11-30	2.68/年
3	冯雨 (见注)	袁丰	湖北省宜昌市勤兴花园5栋2单元303	2017-11-1至2019-10-31	2.4/年
4	杜凌翔 (见注)	徐慧丽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摩尔城10栋2单元102	2018-12-1至2020-11-30	2.4/年
5	张越凡 (见注)	帅小树	湖北省襄阳市七里河36号院内8号楼2单元101室	2017-6-16至2020-6-15	2.4/年

注：冯雨、杜凌翔、张越凡均系武汉二线员工，3-5号租赁系分别以其名义签订租赁合同，实际承租人以及租金支付方均为武汉二线，该等房产系武汉二线在当地的办事处用房。

5、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共拥有9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武汉二线		204909	第9类	原始取得	1984-2-28至2024-2-27

2	武汉二线		98539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10-21 至 2022-10-20
3	武汉二线		985246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10-21 至 2022-10-20
4	武汉二线		593392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0-1-21 至 2020-1-20
5	武汉二线		5933925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09-11-7 至 2019-11-6
6	武汉二线		5933924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10-2-14 至 2020-2-13
7	武汉二线		593392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1-28 至 2020-1-27
8	武汉二线		475999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08-5-7 至 2028-5-6
9	武汉二线		932357	国际商标欧 美等 17 国	原始取得	2007-7-13 至 2027-7-12

6、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共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武汉二线	一种屏蔽电力电缆	ZL2011 1 0051639.9	发明	申请取得	2011-3-4	否
2	武汉二线	扇形线芯拉拔模	ZL2010 2 025423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6	否

3	武汉 二线	变频电力电缆	ZL2010 2 0258735.1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3	否
4	武汉 二线	一种本质安全电 路用电缆	ZL2010 2 0258743.6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3	否
5	武汉 二线	新型阻水防潮电 力电缆	ZL2010 2 0258758.2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3	否
6	武汉 二线	超长线缆通断检 测仪	ZL2010 2 0258745.5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3	否
7	武汉 二线	铜包铝导体电力 电缆	ZL2010 2 0263316.7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9	否
8	武汉 二线	交联聚乙烯绝缘 电力电缆	ZL2010 2 0262896.8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9	否
9	武汉 二线	防白蚁电力电缆	ZL2010 2 0262816.9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9	否
10	武汉 二线	一种频繁移动场 合使用的橡胶套电 缆	ZL2010 2 0262492.9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9	否
11	武汉 二线	电线电缆用磁粉 张力放线架	ZL2010 2 0262494.8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0-7-19	否
12	武汉 二线	轨道交通用多芯 电缆	ZL2011 2 0527100.1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1-12-15	否
13	武汉 二线	环保型聚氯乙烯 电线电缆	ZL2011 2 0527127.0	实用 新型	申请取得	2011-12-15	否
14	武汉 二线	大容量充电电缆 间歇性负载试验 方法	ZL2014 1 0610464.4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11-3	否
15	武汉 二线	铝合金预制分支 电缆	ZL2016 2 0676113.8	实用 新型	受让取得	2016-6-30	否
16	武汉 二线	一种线缆外表清 洗机	ZL2016 2 1455355.0	实用 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2-28	否
17	武汉 二线	一种改良型放线 架结构	ZL2016 2 1457187.9	实用 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2-28	否
18	武汉 二线	一种变压器柔性 引线电缆	ZL2017 2 0590725.X	实用 新型	受让取得	2017-5-25	否
19	武汉 二线	一种抗过载能力 强的柔性防火环 保电线	ZL2017 2 0928126.4	实用 新型	受让取得	2017-7-28	否
20	武汉 二线	一种金属丝铠装 高压电力电缆	ZL2017 2 1771967.5	实用 新型	受让取得	2017-12-18	否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武汉二线	电力电缆结构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0603 号	2010SR042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武汉二线	电缆橡皮配方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0600 号	2010SR042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武汉二线	同轴电缆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0635 号	2010SR0423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武汉二线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制造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76395 号	2019SR03556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武汉二线	电力电缆各级别电压允许载流量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76404 号	2019SR0355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武汉二线	PVC 柔性电缆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73207 号	2019SR03524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武汉二线	电线电缆结构设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783946 号	2019SR03631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业务及经营资质

1、武汉二线的主营业务

根据武汉二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二线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武汉二线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1	武汉二线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06-001-00025	2021-7-1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线电缆
2	武汉二线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20112-2018-00090 0-B	2018.12.31 (见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武汉二线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105847455	2021-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4	武汉	中国国家强	2016010105849057	2021-3-13	中国质量	聚氯乙烯绝

	二线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中心	缘屏蔽电线
5	武汉二线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105849056	2022-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6	武汉二线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104888027	2022-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7	武汉二线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104888025	2022-1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8	武汉二线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105849055	2022-1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注：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武汉二线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税务与财政补贴

1、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武汉二线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与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收劳务/服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2、纳税情况

根据武汉二线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武汉二线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税收优惠

武汉二线及其子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财政补贴

武汉二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78,394.84 元、2,869,053.84 元、1,117,173.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	武汉二线厂房政策性搬迁补助款	2,578,394.84
2018 年	武汉二线厂房政策性搬迁补助款	2,578,394.84
	2018 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硚口经信局党建经费	130,659.00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50,000.00
	思想政治工作经费	10,000.00
2019 年 1-4 月	武汉二线厂房政策性搬迁补助款	859,464.95
	硚口经信局党建经费	147,709.00
	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硚口区经信局两新经济组织活动经费	10,000.00

据此，本所认为，武汉二线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 2017 年以来获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二线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武汉二线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武汉二线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武汉二线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二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电工将持有武汉二线 79.33%的股权，武汉二线作为金杯电工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

涉及武汉二线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电工将持有武汉二线 79.33%的股权，武汉二线作为金杯电工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武汉二线人员安置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

八、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一）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发行人股票继续停牌。

（三）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予以公告，并同时公告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予以公告。

（五）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公告《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六）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7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正继续推进相关交易事项。

（七）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定价客观、公允；金杯电工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武汉二线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武汉二线《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武汉二线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见注）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4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金杯电工	采购商品	3,941,094.37	-	-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964.59	-	-
金杯电工	接受劳务	234,265.94	-	-

注：金杯电工、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成为武汉二线关联方，在 2017 年、2018 年与武汉二线之间存在交易，但不属于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4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金杯电工	销售	23,904.45	-	-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	679,661.76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 1-4 月（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93	503.53	449.9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与武汉二线存在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武汉二线 79.33%的股权，武汉二线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标的公司武汉二线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将全部抵消，有效规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交易对方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与金杯电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杯电工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在金杯电工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杯电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金杯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2、交易对方长沙共举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杯电工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杯电工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金杯电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杯电工资金及要求金杯电工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杯电工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杯电工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企业将不会要求金杯电工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杯电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交易对方湖南资管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尽全力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杯电工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杯电工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金杯电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杯电工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杯电工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企业将不会要求金杯电工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杯电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9年1月，金杯电工实际控制人吴学愚控制的长沙共举联合湖南资管与武汉二线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收购武汉二线79.33%股权，其中长沙共举收购50.03%股权，湖南资管收购29.30%股权。武汉二线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与金杯电工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金杯电工、长沙共举、武汉二线签署《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长沙共举将武汉二线的日常经营管理

委托给金杯电工全面负责，包括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建议等。同时，金杯电工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愚承诺如下：

“（1）自取得武汉二线 50.03%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优先由金杯电工对前述武汉二线股权进行收购；如前述收购事项因未获金杯电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武汉二线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前述 36 个月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武汉二线资产等，以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承诺促成将武汉二线的具体生产经营委托给金杯电工管理，自托管之日起至武汉二线注入上市公司前，本人将充分尊重金杯电工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达成不利于金杯电工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本次重组系通过收购武汉二线控制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武汉二线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重组将解除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以及长沙共举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本人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杯电工及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金杯电工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长沙共举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持有武汉二线 50.03%股权的股东，本企业为了维护金杯电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金杯电工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企业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

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上市公司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金杯电工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系为解除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东兴证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41G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000000054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兴证券具有保荐资格，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华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688390414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00031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40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华具备为金杯电工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国融兴华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18715937D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11020056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书编号为 0100021010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国融兴华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

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法律服务并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一）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 1、发行人：金杯电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长沙共举、湖南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标的公司：武汉二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中介机构东兴证券、中审华、国融兴华和本所，以及前述各方的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核查

根据金杯电工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合计 4 人存在买卖金杯电工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金杯电工股票的行为。

1、买卖股票的情况

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李永强	武汉二线财务 总监	2018-08-28	-22,400.00	卖出
			2018-08-29	7,600.00	买入
			2018-09-05	13,700.00	买入
			2018-09-05	-20,000.00	卖出
			2018-09-11	19,000.00	买入
			2018-09-12	2,300.00	买入
			2018-09-25	22,000.00	买入
			2018-09-25	-50,000.00	卖出
			2018-09-26	300.00	买入
			2018-09-27	14,800.00	买入
			2018-09-28	-8,500.00	卖出
			2018-09-28	8,500.00	买入
			2018-10-09	3,900.00	买入
			2018-10-11	35,600.00	买入
			2018-10-12	25,400.00	买入
			2018-10-12	-25,400.00	卖出
			2018-10-18	1,100.00	买入
			2018-10-22	-35,600.00	卖出
			2018-10-24	20,000.00	买入
			2018-10-24	-20,000.00	卖出
			2018-10-30	16,000.00	买入
			2018-11-09	1,400.00	买入
			2018-11-12	-67,400.00	卖出
			2018-11-20	22,000.00	买入
			2018-11-23	9,700.00	买入
			2018-11-26	-20,000.00	卖出
			2018-11-30	27,500.00	买入
			2018-12-06	32,500.00	买入
			2018-12-07	500.00	买入
			2018-12-18	1,200.00	买入
			2019-01-09	7,500.00	买入
			2019-01-10	-7,500.00	卖出
			2019-01-14	11,200.00	买入
			2019-01-14	-7,900.00	卖出
			2019-03-29	6,100.00	买入

			2019-03-29	-6,100.00	卖出
			2019-04-18	-100.00	卖出
			2019-04-29	18,400.00	买入
			2019-04-30	-18,400.00	卖出
			2019-05-13	5,900.00	买入
			2019-05-14	-5,900.00	卖出
			2019-05-23	4,500.00	买入
			2019-05-28	-4,500.00	卖出
2	王康	武汉二线董事 兼副总经理李 晚珠直系亲属	2018-11-22	16,100.00	买入
			2018-11-28	15,000.00	买入
			2018-11-29	5,000.00	买入
			2018-12-27	1,400.00	买入
			2019-01-07	-1,200.00	卖出
			2019-01-10	1,600.00	买入
			2019-01-10	-6,900.00	卖出
			2019-01-22	3,400.00	买入
			2019-01-23	-11,000.00	卖出
			2019-01-24	14,300.00	买入
			2019-01-29	-62,200.00	卖出
			2019-01-30	-61,600.00	卖出
			2019-03-14	93,600.00	买入
			2019-03-14	-500.00	卖出
			2019-03-15	-93,700.00	卖出
3	吕力	武汉二线董事 兼总经理	2018-11-16	20,000.00	买入
			2019-02-18	-20,000.00	卖出
			2019-04-29	5,000.00	买入
4	信娜	国融兴华资产 评估师	2018-09-06	2,100.00	买入
			2018-09-07	2,200.00	买入
			2018-09-10	-4,300.00	卖出
			2018-09-11	2,200.00	买入
			2018-09-12	-2,200.00	卖出
			2018-09-12	2,200.00	买入
			2018-09-13	2,200.00	买入
			2018-09-14	-4,400.00	卖出

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截止日为2019年8月28日的查询记录，补充披露自查期间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

2、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

以上股票买卖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金杯电工本次重组停牌日前（2019年2月25日）未参与金杯电工本次重组的谈判或决策，亦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于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交易金杯电工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金杯电工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人员买卖金杯电工股票时未获取并利用内幕信息，其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金杯电工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莫 彪

经办律师：_____

邓争艳

年 月 日